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རྒྱུ་ཁྲིམས་ཁྲོམ་ཁྲིམ་པུན་པོ།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5号

四川鸿运绚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艳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DAJR4B2T

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99号2栋
14层1号附3号

我局于2024年3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尼木县卡如乡拉日高速工程项目中铁十五局3号碎石场运营，该碎石场为高速项目生产砂石建筑材料，建有沉淀池，洗砂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池接有2根管道通过山下的318国道通入雅鲁藏布江，一根为在用抽水管道，正在从雅鲁藏布江抽水，另一根为备用管道，但已没入沉淀池水面，沉淀池中洗砂废水通过该管道排入雅鲁藏布江，我局现场委托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排入雅鲁藏布江的沉淀池中的洗砂废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悬浮物为799（标准限值为 ≤ 70 ），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碎石场洗砂废水排入雅鲁藏布江，我局现场委托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排入雅鲁藏布江的沉淀池中的洗砂废水取样检测，你公司人员全程参与。

2、检测报告：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你公司排入雅鲁藏布江的废水悬浮物超标。

3、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将超标洗砂废水排入雅鲁藏布江。

4、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5、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4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具体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2024 年 6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陈

述申辩意见，一是说明因工作失误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平时封堵的备用管道没入沉淀池水面，洗砂废水通过该管道渗入雅鲁藏布江；二是积极整改，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采取措施阻止废水排放并拆除管道；三是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四是做出改进承诺。申请免于或减轻处罚。

经我局复核认为，一是你公司所述工作失误原因不改变违法事实的认定；二是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你公司确已封堵管道口并截断管道，废水已不再流出，积极整改属实；三是你公司积极配合属实；四是改进承诺不改变违法事实认定。综上，你公司违法事实成立，废水中悬浮物超标10倍以上，且排入雅鲁藏布江，不予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但你公司所排废水为悬浮物单项超标，且积极整改，配合调查，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减轻处罚意见予以采纳，按照法律规定低限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处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